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臨時人員
名 額	正取 5 名、備取 5 名（備取有效期限為 6 個月）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
上網期間	115 年 6 月 2 日至 115 年 6 月 16 日
聘用起訖	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
資格條件	<p>1、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品行端正、具表達、溝通及協調能力，並且服務熱誠。</p> <p>2、具中英文打字、EXCEL、WORD 等操作能力、資訊管理實務經歷、具會計或資訊相關證照者尤佳。</p> <p>3、歡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報名。</p>
工作項目	辦理長期照顧相關業務，如：文書繕打、建檔、資料整理、掃描、經費報表、核銷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庶務性工作。
甄選方式	<p>一、學歷及證照資格審查（20%）、口試（80%）。</p> <p>二、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前公告符合資格者口試甄選時間及地點，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始能參加甄選，請自行確認時間及地點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</p>
薪 資	按勞動基準法 115 年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96 元，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另計。
報名方式	<p>一、請檢附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相關證照及工作經驗證明等相關資料 1 式 3 份，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夾妥，置入信封。</p> <p>二、請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送至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3 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（合者約試，恕不退件）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長期照顧中心臨時人員」。</p>
備 註	<p>一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</p> <p>二、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</p>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07-7131500 分機 3356 聯絡人：劉小姐